

桃園市113年度第一梯次(112學年度第2學期)
 (申請學校全銜)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-大專院校

提報清寒學生數			提報優秀學生數			本次提報總計人數		
2			1			3		
編號	申請類別	學級	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級	系/所別	前一學期成績 <small>(取自小數點第二位)</small>
範例	優秀	學士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一	餐飲科	89.25
範例	清寒	碩士	陳小明	男	H123456789	二	機械所	75.13
範例	清寒	博士	林小華	男	H123123486	二	生命科學所	72.13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		

初審人員(承辦)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

1. 承辦人姓名/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_____ / _____ (必填)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龍小姐(10016721@mail.tycg.gov.tw)
3. 清寒獎助學金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 (1)大學/專：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(2)碩士：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(3)博士：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。
4. 優秀獎學金：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(1)大學/專：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。(2)碩士：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(3)博士：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。